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727號

原告 永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勛豐

訴訟代理人 候孝祥

被告 戴蓉 原住臺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朱鈴玉